**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评价体系在大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帮助学生明确提高综合素质的努力方向，引导学生提高个性化发展水平，促进学生做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提高学校整体育人效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本科在校生，每位本科在校生均须进行评定。

第三条 本评定办法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自评与互评相结合的方法。坚持自我测评、群众测评和各级组织测评相结合的原则，测评人员、过程、结果公开，确保公平公正。

第四条 本办法评定的结果将运用于学生评奖评优。

**第二章 构成**

第五条 大学生综合素质分为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两个方面，其中基础性素质包括：思想道德素质、专业学习素质、身心素质。

第六条 综合性素质分=**基础性素质分**+**发展性素质分**。其中基础性素质分满分100分，发展性素质分为其评定总分×20%。基础性素质分=思想道德素质分×10%+专业学习素质分×70%+身心素质分×20%。

第七条 每学年学生个人综合素质分成绩将以“学生学年综合素质分=基础性素质分+发展性素质分”的形式呈现。

**第三章 基础性素质测评**

第八条 思想道德素质

详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评定办法》。

第九条 专业学习素质

专业学习素质满分为100分，主要指学生在一学年内所修全部必修课程（体育课成绩除外）的初次成绩，以学年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来表达。计算公式如下：

学年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数）/ ∑课程学分数

注：1. 课程成绩一律采取百分制，等级制成绩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折算成百分制成绩。

2. 课程成绩以教务系统中登记成绩为准。

3. 由学校推荐参加校际交流学生，完成交流校要求的教学计划视同完成我校同阶段的教学计划，以交流校必修课学分和成绩计入学年课程加权平均成绩的计算。

第十条 身心素质

身心素质分满分为100分，包含身体素质分和适应素质分。身心素质分=身体素质分×90%+适应素质分×10%。

1. 身体素质

（1）身体素质分满分为100分，主要依据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百分制），由体育部负责提供。

（2）体质健康测试**免测**的同学成绩以当年**男女生平均成绩**分别计算。

2. 适应素质

（1）适应素质主要体现学生健康的心理素质。学生应具有稳定的情绪状态、和谐的人际关系，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较强的生活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应对挫折，能够正确地认知自我、评价自我、接纳自我，具有较强的求知欲和自主学习能力。

（2）适应素质分满分为100分，评定以定性评价为主，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每个等级分别对应分值为100分、90分、75分、60分。

**第四章 发展性素质测评**

第十一条 发展性素质评价，以学生实际所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工作任职及取得的成绩，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发表论文、论著情况、专利等作为评价的指标。各类竞赛、文体比赛成绩或奖励由学校组织推荐参加、由政府主管理部门主办的赛事而取得。

第十二条 科创类

包括：学科竞赛、论文发表、专利等。本类不同赛事可累计加分。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同一作品参加不同赛事获奖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

1. 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特等奖前四位主创，一等奖或金奖前三位主创，二等奖或银奖前两位主创，三等奖或铜奖第一位主创人员加50分；一等奖（金奖）第四主创、二等奖（银奖）第三主创、三等奖（铜奖）第二主创加40分，二等奖（银奖）第四主创、三等奖（铜奖）第三主创加30分，三等奖（铜奖）第四主创加20分。

2. 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特等奖前四主创分别加40、30、20、20分，一等奖前四主创分别加30、20、10、10分，二等奖前三主创加10分，三等奖前三主创加5分。

3. 其他学科竞赛第一主创不同获奖等级加分标准见表1。所有竞赛，单人参赛者，按照第一主创（获奖人）相应等次奖项加分分值计算。团体参赛者（2人及以上），有贡献排序的，第二主创（获奖人）及以后者（最多排名前五位）分别按照第一主创（获奖人）加分分值的80%、60%、50%和40%计算；无贡献排序的，则参照有贡献排序加分规则计算参赛团队附加总分，并以团队均分作为每一团队成员加分值。

4. 发表论文及出版著作应为正规出版物。在SCI、中文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独著）身份发表论文，每篇分别加45、40、30分；在省级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每篇加15分。

5.发明专利类第一作者15分，实用新型专利类和外观设计专利类第一作者10分。

第十三条 文体类

本类不同赛事可累计加分。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

1. 艺术类比赛获特、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个人或团队成员，国家级奖项分别加50分、40分、30分、20分、15分；省级奖项分别加20分、18分、15分、10分、5分；校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8分、5分、3分、2分。校级艺术类比赛须为团委主办的活动。

体育类比赛获国家级前三名的个人或团队成员加40分；国家级4-8名的个人或团队成员、省级前三名的个人或团队成员加20分；校级比赛个人或团队成员前三名分别加5、3、2分。校级体育比赛须为体育部或校体育工作委员会主办的活动。

2. 国家一、二、三级裁判员分别加30、20、10分。裁判员证需在校期间取得，且同一等级在校期间只能加一次分。

第十四条 社会活动类

包括：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本类不同加分项可累计加分。同一加分项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认定时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每年综评开始前由团委提供当年加分奖项及成员名单。

1.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国家级加40分，省级加25分，地市级、校级加10分；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小分队负责人按上述先进个人类表彰加分。

2.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小分队成员国家级加15分，省级加10分，地市级加5分、校级加3分。

3. 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类表彰国家级加30分，省级加20分，地市级、校级加10分；志愿服务先进团队类表彰负责人按上述先进个人类表彰加分。

4. 志愿服务先进团队成员国家级加15分，省级加10分，地市级加5分、校级加2分。

第十五条 工作及任职类

任职必须为测评时间段内任职满一年及以上，经评议合格，本类内加分项不可兼得。如测评时间内有课程不及格现象不加分。认定时需提供聘书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1. 江苏省学联驻会主席加40分；

2.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支部成长驿站团支书、校团委各部门学生负责人加30分，校大学生科协理事长、大学生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大学生艺术团团长各加18分；

3.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副书记、校团支部成长驿站副团支书加15分，校大学生科协副理事长、大学生艺术团副团长、大学生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各加10分；

4. 校五星级社团社长，班级班长、团支书各加10分。

第十六条 其他个人表彰类

除以上获得表彰的类别外，如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国家运动健将级运动员，省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共青团干部、五四青年奖章、大学生自强之星、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江苏励志成才之星、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大学生就业创业年度人物，优秀士兵、校十佳班长、校十佳团支书、校五四青年奖章、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学生党员等（不含奖助学金类获奖），国家级加30分，省级加20分，校级加10分。青马工程、团干部培训班等培训班优秀学员，国家级加30分，省级加20分。

第十七条 其他加分类

其他由政府机构进行的表彰（不含奖助学金）或科技竞赛在评定时，参照以上有关标准，以国家级表彰和获奖不超过30分、省级表彰和获奖不超过20分、校级表彰和获奖不超过10分计算，同类表彰和获奖不重复计算，具体加分分值由学院拟定加分方案，报学工处审批后方可进行加分。

**第五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八条 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工处牵头负责全校评定工作开展。各学院成立院级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院评定工作。各班级成立班级评定小组，开展班内同学评定事宜。班级评定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少于10人，由辅导员任组长，学业指导老师任副组长，班委、学生代表任组员。其中“思想道德素质”和“适应素质”分需在个人自评的基础上，由班级评定小组最终评议得出。

第十九条 评定流程

1. 每年9月份开展，所有本科在校生均须进行评定。

2. 学生进行评定申报,加分项目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学院评定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申报进行审核评定，并在学院内、各班级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4. 学校评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确认，并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生对评定分值有异议的，可在认定过程中或认定结束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辩，进行处理，如仍有异议，由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最后裁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开始实施，既往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

**表1 学科竞赛第一主创不同获奖等级加分标准**

| **序号** | **竞赛项目名称** | **主办单位** | **第一主创加分分值（分）**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等次** | **第二等次** | **第三等次** | **第四等次** |
| 1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 50 | 40 | 30 | 20 |
| 2 |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 | 美国计算机协会 |
| 3 | MCM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
| 4 |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教育部、工业与信息化部 |
| 5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教育部、工业与信息化部 |
| 6 |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演讲、辩论、写作、阅读） |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指导委员会 |
| 7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 8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 9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 10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教育部、商务部 |
| 11 | 全国大学生药苑论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 12 | 全国高等学校中药学类专业学生知识技能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40 | 30 | 20 | 10 |
| 13 |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 |
| 14 | 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 15 |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世界大学生创新创业暨实验教学改革大赛 | 中国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
| 16 | 全国中西医结合大学生临床能力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 17 | 全国中医药院校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 | 中国针灸学会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 |
| 18 |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 19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
| 20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
| 21 |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联席会经管学科组 |
| 22 |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 高等学校生物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
| 23 | 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 |
| 24 |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 |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组委会 |
| 25 | MathorCup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 |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
| 26 | 中华护理学会创新创业大赛 | 中华护理学会 |

注：表格中竞赛如有省级竞赛，前四等次第一主创加分分值为30、20、10、5。